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勞小字第34號

原 告 蕭妤秦
被 告 寰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韋迪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勞小字第34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1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趙彥強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通 譯 陳品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984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專業法庭

書記官 簡吟倫

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簡吟倫